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76025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翌日起算）。
- 二、僱用期間：自 115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配合教育部專款補助期限）。
- 三、前項人員若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未核撥、核撥不足或停止補助時，應即無條件解僱，本校不負任何補償責任，受僱人亦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參、工作時間與地點

- 一、工作時間：出勤配合學校作息，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日上班起訖時間於勞動契約訂之）。若遇學校重大活動、夜間值勤或假日工作，須配合排班調整，並依規定核予補休。
-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150 號）及執行校安、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所需之相關場所。

肆、薪資待遇

- 一、採約用（約僱）人員方式進用，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四等 250 薪點起僱用（折合金額：新臺幣 3 萬 4,775 元/月），不含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個人自付負擔金額。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中市政府調整薪點折合率時，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 二、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伍、工作內涵與業務內容

依教育局核定及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工作項目規範，本案人員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一、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交通安全促進與導護、防制校園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等事宜。
- 二、危險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負責校園內外緊急突發事件處置及通報等相關工作。
- 三、學生生活輔導與生活常規管理，協助出席狀況不穩定學生之家訪工作。
- 四、支援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等任務。
- 五、其他臨時交辦之學生事務、性平、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或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 六、旨揭人員應專職辦理學務及校安相關工作，絕對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

陸、甄選資格與對象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含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少偏差不適任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 (三) 須通過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

二、專業條件（報名人員應具備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學歷，並依下列順序分 3 次公開甄選）：

- (一) 第 1 次招考資格：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二) 第 2 次招考資格：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三) 第 3 次招考資格：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三、依上述第(二)、(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採「先用後訓」原則，自進用之日起 2 年內，須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若因未在期限內取得證書者，學校得依聘約規定予以終止僱用關係。

柒、公告、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請檢附報名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至本校學務處生教組（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 150 號，電話：04-26322236 分機 721）辦理。證件正本於現場查驗後當場發還，留存 A4 格式之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

四、應繳驗報名文件：

1. 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現場驗正本）；**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認證文件，現場驗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現場驗正本）。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具備第 1 次甄選資格者必附，無者免附）。
6.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具備第 2 次甄選資格者必附，無者免附）。
7. 值勤同意書、甄選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同意書（附件 2、3、4，須親自簽章）。
8. 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 5，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捌、甄試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試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依資格條件分 3 次面試：

- (一) 第 1 次面試：上午 9 時 00 分。（具備合格培訓證書者）
- (二) 第 2 次面試：上午 10 時 00 分。（具學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 第 3 次面試：上午 11 時 00 分。（大專以上畢業資格者）

* 備註：若前一次招考已錄取額滿，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試。本校將於面試前一日下午 17 時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各次面試名單與是否取消招考訊息。

二、甄試地點：本校至真樓一樓會議室（或報到時指定地點）。請於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甄試方式：口試、面試（占 100%）。口試內容包含：專業學能知能、溝通表達與危機應變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歷、人格特質等。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報到與體檢要求

一、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及備取名單於全部招考面試完畢後，於面試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依學校通知時間，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不得委託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體檢報告：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附則與性平、利益迴避規定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機關辦理通報與查詢。若經查證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者，均撤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立即予以解職。

二、依據「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校校長、業務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如有違反，本校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本校勞動契約及政府機關、學校相關規範，如因工作不力、考核欠佳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僱用關係。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修業狀態）： 學校： 學系/科組 ☐ 畢業 ☐ 肄業			
符合甄選資格 (請擇一勾選)	☐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 尚未取得證書者，採「先用後訓」原則，須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儲備人員合格證書。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民國) 離職原因與工作說明 1. 2. 3.			
特殊專長及 證照	電腦文書能力、汽機車駕照、輔導諮商/急救/消防/體育等專業證照（有者請列出，並繳影本）：			
自我介紹 (重要學務輔導 經歷與專業訓練)				
應徵者簽章 及 切結聲明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暨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變造或隱匿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且本人切結不具雙重國籍，並符合配偶與三親等內利益迴避任用規定。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資格審查表

繳驗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勾選）	應檢附文件說明	初審核章
1.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貼 2 吋照片 1 張、親自簽名	(初審人員簽章)
2.(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有 ☐ 無	印正、反面（驗正本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大專以上學歷（驗正本收影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正本	
5. 教育部儲備培訓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第 1 次招考必備（無者免附）	
6. 一年以上學務經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第 2 次招考必備（離職或在職證明）	
7. 附件 2：值勤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親筆簽章，未簽者不受理	
8. 附件 3：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親筆簽章，未簽者不受理	
9. 附件 4：查閱性侵害檔案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親筆簽章，未簽者不受理	
10. 附件 5：代理報名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代理報名者必附（親筆簽章）	
審查意見及複審	初審資格審查意見： ☐ 經審查符合第 ____ 次甄選資格。 ☐ 經審查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複審審查意見： ☐ 同意初審結果。 ☐ 駁回，原因：_____ 人事室：_____ 學務處：_____ 校長：_____		

【附件 2】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約僱人員 (學務創新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行政及學務工作之特殊需求，輪值校安中心電話或現場值勤。本人充分瞭解本職務之特殊性，並同意學校得彈性調派值勤時間。

值勤時間應支領之費用或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推動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規定者外，完全依臺中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與勞動契約辦理，特此同意並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約僱人員 (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並保證以下事項屬實：

一、本人保證所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學經歷證明書件及證件影本均為真實無訛，且無任何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立即解職，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三親等內迴避任用之規定，本人非屬本校校長、甄選委員、業務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重大不適任犯罪紀錄及行為。

四、本人無雙重國籍、未申領或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亦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如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者，已依規定提出查驗資料。

五、若經錄取進用，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指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並於到職後專職辦理學務及校安工作，遵守學校契約各項約定。如有違背，願無條件接受學校依相關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所需。

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法令規定，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查閱、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有關專業倫理等不適任犯罪登記檔案或不適任通報資料，特此同意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代理報名委託書

本人（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舉辦之「115 學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受委託人代理本人辦理報名及資格查驗等手續，並檢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受委託人於代理報名過程中所為之各項行為或所簽署之相關表件，本人均予認可並願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受委託人於現場辦理代理報名時，必須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查核，否則本校不予受理代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